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陈凡、史东辉、和癸、姜欣。

陈凡，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东北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东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和癸，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编审职称。现任中联口述历史整理研究中心理事长，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欣，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广东东软学院教授，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全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获取并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主动联系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就拟审议题进行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和审慎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年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独立董事出席全部会议。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按照公司有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年度及季度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重大投资项目、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在年报审计中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通过现场考察、邮件、电话、

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畅通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决策智囊和监督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能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我们分别对《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辽宁春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所属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有关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该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所属公司的担保，除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制度，提供担保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实施了现金分红，给予全体股东以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公司全面落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规范流程，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优化流程，严格执行制度，提高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积极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

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各方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陈凡、史东辉、和癸、姜欣

2021年4月22日